(上接B085版)

| | | | | | | | |
|---|---|---|---|---|---|---|---|
| 20 |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07年4月2日 | 7,338万元 | 王彬初 |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津北路23号 |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 21 |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21日 | 10000万元 | 刘中庆 | 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17号企业服务中心328 |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 22 |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11日 | 6,000万元 | 刘成军 | 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振华路36号 |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 序号 | 全资子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 |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5,407.73 | 8,275.28 | 17,132.45 | 16,731.41 | 1,510.58 | 1,119.19 |
| 2 |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53,085.92 | 24,483.62 | 28,602.30 | 44,216.47 | 2,340.88 | 2,066.26 |
| 4 |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41,222.43 | 13,783.04 | 27,439.39 | 7,549.08 | -2,220.21 | -1,379.39 |
| 5 |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2,038.44 | 7,006.53 | 15,031.91 | 17,870.93 | 3,883.13 | 2,876.80 |
| 7 |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 45,670.17 | 35,497.88 | 10,172.29 | 36,489.46 | 22.22 | 14.22 |
| 8 |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44,789.52 | 16,816.63 | 27,972.89 | 19,449.55 | -2,183.22 | -2,183.96 |
| 9 |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985.73 | 11,797.45 | 9,188.28 | 14,437.33 | -434.19 | -512.91 |
| 10 |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 20,504.81 | 7,012.71 | 13,492.10 | 18,053.80 | 6,491.49 | 5,449.57 |
| 11 |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9,308.16 | 11,647.42 | 7,660.74 | 24,106.45 | 3,111.64 | 2,790.11 |
| 12 |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1,897.27 | 10,008.30 | 11,888.97 | 13,273.47 | 2,310.98 | 2,007.47 |
| 13 |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4,654.83 | 8,471.34 | 6,183.49 | 39,598.86 | 180.78 | 153.65 |
| 14 |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 9,300.98 | 5,830.03 | 3,470.95 | 9,929.67 | 97.47 | 68.89 |
| 15 |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27,316.08 | 23,071.73 | 4,244.35 | 34,801.75 | 803.88 | 600.22 |
| 16 |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146,710.03 | 77,034.27 | 69,675.76 | 186,818.25 | 18,649.01 | 16,296.66 |
| 17 |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42,902.89 | 22,011.49 | 20,891.40 | 35,513.58 | 6,803.19 | 5,836.74 |
| 18 |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35,915.71 | 7,382.56 | 28,533.15 | 12,827.32 | 1,176.02 | 988.96 |
| 19 |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90,737.19 | 47,636.67 | 43,100.52 | 93,547.63 | 2,715.27 | 2,101.45 |
| 20 |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5,492.10 | 6,818.47 | 18,673.63 | 28,720.91 | 2,193.47 | 2,006.67 |
| 21 |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8.88 | 0 | 48.88 | 0 | -1.12 | -1.12 |
| 22 |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19,082.84 | 15,288.36 | 3,794.48 | 16,955.63 | 2,067.02 | 1,541.62 |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流转效率。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3,957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69%，截止披露日，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为29,973.57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973.57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30%。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2019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50,000万美元（折合），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自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50,000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拟开展50,000万美元（折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控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 |
|---|---|---|---|---|---|
|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 34,082.40 | 28,128.66 | 28,128.66 | 28,128.66 | - |
|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 18,801.00 | 18,801.00 | 4,292.38 | - | 4,292.38 |
|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 14,508.62 | - | 14,508.62 | 4,429.91 | 10,078.71 |
|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 44,651.88 | 44,651.88 | 44,651.88 | 20,551.05 | 24,100.83 |
|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 19,717.55 | 19,717.55 | 19,717.55 | 6,430.91 | 13,286.64 |
|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4,603.00 | 4,603.00 | 4,603.00 | 4,248.42 | 354.58 |
|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 6,067.25 | 6,067.25 | 6,067.25 | 6,154.13 | - |
| 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 | 16,950.55 | 16,950.55 | 17,092.74[注] | - |
| 小计 | 127,923.08 | 138,919.89 | 138,919.89 | 87,035.82 | 51,884.06 |
| 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情况 | - | - | - | - | 3,665.29 |
| 合计 | - | - | - | - | 55,549.35 |
| 2018年末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未到期金额 | - | - | - | - | 51,500.00 |
|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 - | - | - | - | 4,049.35 |

注：补充流动资金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2.19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产品期限 | 进展情况 |
|---|---|---|---|---|---|---|---|---|
| 1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七期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4.50% | 2018年4月8日 | 2018年4月8日-2018年7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583.33元 |
| 2 |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保本“随心E”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3.8% | 2018年4月9日 | 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191.78元 |
| 3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 | 4.65% | 2018年4月10日 | 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50,493.15元 |
| 4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4.8% | 2018年6月11日 | 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16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6,666.67元 |
| 5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0 | 4.3% | 2018年7月5日 | 2018年7月5日-2018年9月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657.53元 |
| 6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4.60% | 2018年7月9日 | 2018年7月9日-2018年10月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5,000元 |
| 7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3,000 | 4.65% | 2018年7月11日 |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37,123.29元 |
| 8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4.30% | 2018年7月13日 | 2018年7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32,219.18元 |
| 9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8L） | 保本策略型 | 7,500 | 4.80% | 2018年7月16日 |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0,000元 |
| 10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9L） | 保本策略型 | 9,000 | 4.80% | 2018年7月16日 |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44,000元 |
| 11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56L） | 保本策略型 | 2,000 | 5.30% | 2018年7月31日 | 2018年8月1日-2019年1月3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38,833.33元 |
| 12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721L） | 保本策略型 | 4,000 | 5.10% | 2018年8月17日 | 2018年8月20日-2019年2月2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48,333.33元 |
| 13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10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0 | 3.6% | 2018年9月6日 | 2018年9月6日-2018年10月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20,767.12元 |
| 14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1L） | 保本策略型 | 7,500 | 5.15% | 2018年9月19日 | 2018年9月20日-2019年3月1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31,250元 |
| 15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2L） | 保本策略型 | 5,500 | 4.80% | 2018年9月19日 | 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16,000元 |
| 16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3,000 | 3.85% | 2018年10月10日 |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月1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31,945.20元 |
| 17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4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4.00% | 2018年10月16日 | 2018年10月16日-2019年1月16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04,109.59元 |
| 18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3,400 | 3.5% | 2018年10月31日 |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5206.48元 |
| 19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1,500 | 3.6% | 2018年10月31日 |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2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5,860.93元 |
| 20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2,000 | 4.2% | 2018年10月31日 |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月3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9,424.66元 |
| 21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6,500 | 4.5% | 2018年10月31日 |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49,794.52元 |
| 22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 固定收益型 | 1,500 | 4.2% | 2018年11月22日 | 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2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63,972.60元 |
| 23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3.75% | 2019年1月15日 | 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6,643.84元 |
| 24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0 | 4.15% | 2019年1月15日 | 2019年1月15日-2019年4月16日 | 履行中 |
| 25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3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8% | 2019年1月16日 | 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16日 | 履行中 |
| 26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 | 3.77% | 2019年2月19日 | 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16日 | 履行中 |
| 27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3.8% | 2019年2月26日 | 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29日日 | 履行中 |
| 28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保证收益型 | 8,000 | 3.4% | 2019年3月13日 | 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18日 | 履行中 |
| 29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3.7% | 2019年3月20日 | 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9日 | 履行中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与额度有效期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效期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因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不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幅分别按0%、10%和20%计算；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明显影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为未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4、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6.62元/股，系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019年3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计算。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在预测各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各年每股收益时，除可转换债券转股外，不考虑除权除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换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计算如下：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2019年末发行 | 2019年发行 |
|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956.86 | 85,956.86 | 85,956.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15 | 2.15 | 2.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15 | 2.15 | 2.12 |
|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上升1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956.86 | 94,552.55 | 94,552.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15 | 2.36 | 2.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15 | 2.36 | 2.33 |
|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上升2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5,956.86 | 103,148.23 | 103,148.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15 | 2.58 | 2.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15 | 2.58 | 2.54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转股数量增加，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一）人员储备

公司把人才视为第一生产力，用人为本，把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鼓励创新，形成激励创新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为实现全球布局，成为客户信赖、员工爱戴、行业尊重的国际化印刷包装领先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的方式，建立了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一支稳定的管理后备团队。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人员准备工作已经开展，核心团队正在逐步搭建。

（二）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多层次的研发创新体系，通过自建研发中心及外部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不断研发创新。公司已于深圳、上海、北京、苏州、烟台、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荟萃了包装领域大量资深专家。公司研发技术队伍并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一批国内一流科研院校及研究所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有效运作。

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主导和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并获得中国纸包装印刷材料研发中心、全国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实践基地、深圳市技术中心、深圳新型绿色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并先后成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深圳3D印刷技术工程实验室、深圳纳米智能涂覆材料工程实验室、CNAS检测实验室、ISTA实验室等科研实验室。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并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完善和提升。

（三）市场储备

公司具有高端品牌客户资源优势，客户涵盖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多个行业，且均为各自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如消费电子行业的华为，智能硬件的亚马逊，烟草行业的福建中烟，白酒行业的泸州老窖，化妆品行业的迪奥等，通过与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开发各行业内其他优质企业。此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与潜在市场的目标客户有良好的互动，并将持续关注下游市场的发展和目标客户需求的变化。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投产并盈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详细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生产能力，有利于拓展产品范围培育新的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